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陳呈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彤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；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8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